

江苏钟腾化工有限公司  
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

会议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9 日

会议地点：南京新华大厦海外企业集团公司 28 楼会议室

参加人员：董事：陆敏山、蔡飞云、黄敏，监事：李琴

会议应到董事 3 名，实到董事 3 名，符合章程规定。

会议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将位于在丹阳市开发区迎春小区（原钟发大厦）24 幢 5 单元 201 室(建筑面积 107.62 平方米)，24 幢 4 单元 301 室(建筑面积 107.62 平方米)，24 幢 4 单元 302 室(建筑面积 122.46 平方米)，24#车库 21 室(建筑面积 49.73 平方米)，24# 车库 22 室(建筑面积 49.73 平方米)，共 5 套房产进行评估并挂牌出售。

董事签名：

